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0 年 11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7 日 院務會議核定
104 年 04 月 23 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6 月 30 日 院務會議核定
106 年 01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1 月 10 日 院務會議核定
108 年 0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5 月 20 日 院務會議核定

- 一、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達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茲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學士班學生 2 年級下學期(含)歷年學業成績系排名平均為前 50%者，得於 3 年級上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
- 三、欲申請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先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1) 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四、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五、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 六、錄取生於學士班修習之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 70 分，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七、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